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科〔201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等3个管理规章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鼓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建设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校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制订《广西医科大学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医科大学科研助理管理办法（暂行）》及《广西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 广西医科大学科研助理管理办法（暂行）
3. 广西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工作 青年基金 科研助理 校级重点实验室
管理办法 通知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4月27日印发

校对：莫曾南 录入：张士军 排版：马壮丽（共印35份）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1 年 4 月制订）

为增强我校科研创新能力，帮助青年科技人员启动和开展科研工作，促进青年科技人员的成长和优秀青年人才的脱颖而出，为青年科技人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他省部级研究基金做好前期孵化工作，特设立广西医科大学青年科学基金，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我校青年科技人员申请广西医科大学青年科学基金，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在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
2.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40 周岁（含 40 周岁）以下。

第二条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各类科研课题资助者不得申请该项基金。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三条 科技处将每年在校园网发布申请通知。申请者必须填写《广西医科大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通过其所在的二级单位审查后，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学校科技处。

第四条 科技处将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遴选择优确定拟资助项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并于申请当年 10 月进行公示。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执行期从申请项目获批准后的次月开始计算，项目的完成期限为两年。

第六条 科技处负责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在每年的 12 月填写《广西医科大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总结》，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广西医科大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结题申请表》和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资料；

第七条 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完成期内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2. 项目完成期内须在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以上发表论文均须标注“广西医科大学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英文标注为 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Youth Science Foundation of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及项目编号。未按规定标注，不计入项目结题的论文。

第八条 在项目完成期内，发表标注该项目资助的 SCI 论文的项目将给予滚动资助，滚动资助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九条 受资助者如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可提出

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报科技处审批。

第十条 受资助者无故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向全校通报，并列不良信用记录，视情节轻重给予终止并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两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受资助者如中途调离学校，视其完成项目任务的情况，应缴回剩余的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科技处负责基金项目的经费管理工作。按学校每年经费预算情况确定项目资助额度，资助经费于获资助批准后的次月一次性拨付。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制度。项目经费的开支仅限于开展项目所需的购买实验用试剂、药品、实验动物、消耗性试验材料、论文发表版面费及部分调查费用等，不得用于购买电脑及其配件、仪器设备、支出差旅费、协助费和劳务费等。对于涉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类研究，其差旅费、协助费和劳务费总额应限制在项目总经费的 20%以内，且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科技处负责人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采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参照《广西医科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医科大学自筹经费自选课题基金管理办法》和《广西医科大学博士启动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科研助理管理办法（暂行）

（2011 年 4 月制订）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助理管理办法（暂行）》（教技[2010]4号）的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科技工作，有效推进我校科研体制和人事制度的改革，满足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及课题组对各类研究人才的迫切需求，建立流动专职科研人才库，加大专职科研人才储备工作的力度，增加学校和科研人才二次选择的机会，规范我校科研助理岗位的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鼓励我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以及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科技重大专项、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课题组在实施过程中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参与研究工作。对其它经费来源的科研项目，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经科技处审核批准后，也可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参与研究工作。

第二条 科研助理聘用对象主要以优秀的高校毕业生为主，聘用的高校毕业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热爱科研工作，具有从事项目研究所需要的能力和素质；

3.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有责任感，有较好的沟通能力，主动性强；

4. 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的工作。

第三条 科研助理岗位设置分为两种类型

1. 统一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岗位数量有名额限制，由学校根据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课题组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统一设置。

2. 自行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岗位数量不限，由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课题组根据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自行设置。

第四条 科研助理岗位聘用程序

1. 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课题组结合科研项目实际需求，提出聘岗计划，明确岗位任务和选聘条件，说明经费来源。向人事处、科技处提交聘岗申请。

2. 人事处、科技处对聘岗申请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审批。

3. 人事处统一在学校网站公开发布科研助理岗位需求信息。

4. 参照学校有关选聘程序规定，按照公开招聘、双向选择、平等自愿、择优聘用的原则，统一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由人事处、科技处组织招聘，自行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由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课题组自行组织招聘，报人事处、科技处提交校领导办公会批准。

第五条 聘用人选经学校批准后，由学校人事处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与聘用的科研助理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广西医科大学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合同期限一般为两年。合同期满后，如所聘的科研助理在聘用期间表现优异，经聘用岗位的所在单位推荐，择优录用为学校正式在编人员。

第六条 聘用期间，所聘科研助理的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和劳务性费用，统一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基本工资由学校统一支付，劳务性费用从聘用单位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列支。自行设置科研助理岗位所聘科研助理的基本工资和劳务性费用全部从聘用单位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七条 对需聘用科研助理，但“劳务费”科目中经费不足的科研项目，在不改变研究目标和经费预算的前提下，采用调整项目经费支出结构办法，统筹安排聘用科研助理需要支出的津贴。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聘用计划提出预算调整意见后，经科技处审核批准后，报分管科技和财务的校领导审批，并在科技处和财务处备案。

第八条 所聘科研助理的劳务性费用由聘用单位按相应岗位实际情况，与所聘科研助理协商确定。所聘科研助理的社会保险费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聘用单位及时划转聘用科研助理的劳务性费用到财务处，由人事处统一发放和缴纳。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广西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2011 年 4 月制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是我校内涵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进行高新技术研发，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基地。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我校学科发展规划，参照省部级及国家级的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任务是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学科优势明显的实验室，使之成为我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基地，成为我校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的平台，从而提高我校学科建设水平。通过建设使更多校级重点实验室达到省部级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水平。

第三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应与相关重点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紧密结合，提高学科建设水平服务，积极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积极探索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新型科研团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制订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立项的基本原则：已具有一定优势和特色，适应国内外科学发展趋势，通过建设可达到国家级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的我校各二级学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肿瘤学可为三级学科）所属的实验室。

第六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的申报与遴选工作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评选数量和资助强度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校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第七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基本条件

1. 主要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属学校优先或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在本领域中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能承担和完成省部级及国家级研发项目。

2. 学术带头人的学术水平较高，有一支结构比较合理、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研究、技术队伍。

3. 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并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第八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1. 符合校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基本条件的实验室，由实验室负

责人组织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立项申报书》；

2. 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书进行评议，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实验室进行初步评议，遴选择优推荐；

4. 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专家初步评议意见和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的原则，审定、批准校级重点实验室。

第九条 经批准的校级重点实验室，学校将授予“广西医科大学×××重点实验室”称号，并挂牌。

第十条 凡经审批为校级重点建设的实验室，由学校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广西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责任合同书》。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建立三级管理机制（学校、二级单位、重点实验室）。

第十二条 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审批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统筹组织、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对重点实验室建设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常设机构，负责对重点实验室建设进行日常管理和协调，

并组织每年一次的检查、三年一次的评估。负责重点实验室的规划设置、组织架构和重要技术平台建设，组织校级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审批、考核和验收，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省部级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考核和验收。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是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的依托单位，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实验室建设计划的执行、人员调配、资源配置等管理工作，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经费等配套条件。

第十五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整个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实验室主任对学校负责。实验室主任发生变动，要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并在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专项建设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获批为上一级的重点实验室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经费资助，学校不再拨付专项建设经费。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

的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相应学科领域的专家，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校聘任，校级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三年，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要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设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各 1 名，委员 5-7 名，在委员总数中二级单位以外专家至少要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二级单位以外人员担任，委员由相关领域学术知名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周岁。学术委员会成员由相应的二级单位推荐、审核，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批后聘任。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会议，对实验室建设情况进行审核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合理设置研究单元和规模。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人才培养。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建设本领域内的自治区乃至国家级公共研究平台，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

流。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不断建设和完善实验技术平台，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发。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产出、管理、实施和保护，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文件执行。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本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凡涉及本实验室工作成果的，在论文、专著等发表时，也均应署本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七条 各重点实验室应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下发的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办法、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各校级重点实验室应制订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

划，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每年还应有分阶段实施计划。

第二十九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实施绩效管理，每年检查考核建设情况一次，三年后进行评估。各重点实验室必须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年度报告，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十条 对重点实验室建设未完成年度实施计划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对评估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未达到三年规划目标），取消其校级重点实验室称号，同时停止经费资助，并不得参加下一轮申报。被评估为优秀或良好的重点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